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6年4月6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6024A號通告案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	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0406 1236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0406 1500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1

聯絡人：高千玉
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60047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024A瑞典斯德哥爾摩華助通告(ATTCH1 00471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24A號通告」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會）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薦送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
副本：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60053531 106/4/5

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瑞典	
合作學校	斯德哥爾摩大學(Stockholm University)亞洲、中東與土耳其學系中文組	
負責人名銜	亞洲、中東與土耳其學系中文組(Department of Asian, Middle Eastern and Turkish Studies)教授：Ms. Irmay Schweiger	
擬聘教學人員數	教學助理：2 名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(1) 英語檢定：全民英檢中高級或 IELTS 6.5、TOEFL iBT 87 以上； (2) 具備漢語拼音相關學識。	
聘期起訖	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 11 個月。 (＊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稅後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1. 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亞洲、中東與土耳其學系中文組將提供保險(含意外險、醫療險等)。 2. 住宿：聘期期間該系將協助尋覓簽約租賃住所供教學助理入住，該系將負擔水、電費用。(校方將按月付給教學助理租屋相關費用，再由教學助理自行支付。) 3. 教學輔導：該系將由資深教師進行教學輔導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,500 美元。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教學：每週 12 小時(以英文及中文)。 2. 行政：會議、研討會等每週 6 小時。	
授課對象	該校中文組大一及大二學生	
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- 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：黃馨萱秘書 電郵：education@tmis.se 電話：+46-08-328200 地址：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Education Division Wenner-Gren center, Sveavagen 166, 18tr. 11346 Stockholm, SWEDEN - 學校聯絡人：Prof. Irmy Schweiger 電郵：irmy.schweiger@orient.su.se 電話：+46 (0)8 16 13 15
申請須知	-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1函，中文即可)；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； (2)中英文履歷； (3)中英文自傳及申請動機(含相片)； (4)中英文在學證明文件； (5)英語檢定證明； (6)推薦函。 -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<u>臺灣時間 106 年 4 月 30 日前</u>，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「電子檔」寄達「駐瑞典教育組」education@tmis.se，逾期不受理。(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200 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2 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)
備註	-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-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-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-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-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 - 瑞典物價高昂，本案該校並無提供薪資，有意申請者須備足生活費。